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全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中国”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征集投票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的其他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征集投票权有关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完整的，该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的，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告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全弟先生受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止。根据《征集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全弟先生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以下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全弟先生符合《管理办法》及《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具有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

征集人王全弟先生编制的《征集公告》已依法在指定媒体披露，《征集公告》

及其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内容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征集人王全弟先生已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权结果

经征集人王全弟先生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3:30，征集人王全弟先生未收到公司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符合《管理办法》及《暂行规定》，具有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 晨

经办律师：_____

贺琳菲

贺琳菲

刘晗静

刘晗静